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在原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6542340。	第二条 公司系在原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6542340。
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b>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